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1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泓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於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

01 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
02 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仍得易
03 科罰金。

04 三、經查：

05 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
06 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08 予准許；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
09 罪時間、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經本
10 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目前認
11 真工作中，請求從輕定刑等情狀（本院卷第27頁），爰定如
12 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
13 編號1、2已執行完畢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
14 除之問題，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吳梨碩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3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贓物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16日	107年12月22日	111年8月21日
偵 查（自 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7165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 少連偵字第11、 12、13、14、162 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5725號、 112年度偵字第 8381號
最後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	109年度訴字第

(續上頁)

01

事實 審		2389號	1338號	號
	判決 日期	111年11月18日	112年8月10日	113年8月22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 2389號	109年度訴字第 1338號	113年度訴字第114 號
	判決 確定期 日期	111年12月21日	112年9月13日	113年10月2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3514號(已 執畢)	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4481號 (已執畢)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5716號